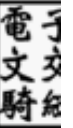


臺北市立大學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愛國西路1號
承辦人：魏志衡
電話：(02)23113040#8341
傳真：(02)23810818
電子信箱：guide2@utapei.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大師培字第105322388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立大學傑出校友選拔實施要點、臺北市立大學傑出校友推薦表各1份(32238801A00_ATTCH1.pdf、32238801A00_ATTCH2.docx)

主旨：本校今年度傑出校友選拔業已開始受理推薦，歡迎貴單位踴躍推薦所屬本校校友參與，至紉公誼，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校自102年8月1日正式成立，為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及臺北市立體育學院合併而成之綜合性大學。
- 二、為弘揚優良校風，表彰校友對國家、社會或本校之重大貢獻與成就，以資樹立典範，激勵後進見賢思齊，特據本校傑出校友選拔實施要點辦理。
- 三、隨函檢附實施要點、推薦表各乙份。
- 四、推薦日期：自即日起至105年10月31日（五）止。請將推薦表暨相關資料逕寄本校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職涯發展組魏志衡收（本校博愛校區公誠樓3樓309室）。

正本：公私立大專院校、各縣市政府（含金門、連江兩縣）、花蓮縣立體育場、新竹縣體育會、嘉義市立體育場、屏東縣立體育場管理所、新竹縣體育場、澎湖縣體育會、嘉義縣體育會、嘉義市體育會、新竹市體育會、新北市土城區體育會、高雄市體育會、社團法人台南市體育會、社團法人台中市身心障礙者體育會、宜蘭縣體育會、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中華民國體育運動舞蹈總會、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中華民國社區體育運動協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

10_人事處 收文:105/10/07



1050248598

有附件



體育總會、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雲林縣立體育場、苗栗縣立體育場、金門縣立體育場、基隆市立體育場、新竹市立體育場、臺東縣立體育場、宜蘭縣立體育場、臺北市體育總會、臺北市政府體育局、新北市政府體育處、桃園縣政府體育處、臺中市體育處、高雄市體育處、臺南市體育處、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中華民國足球協會、中華民國角力協會、中華民國羽球協會、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中華民國田徑協會、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中華民國手球協會、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中華民國擊劍協會、中華民國射箭協會、中華民國健美協會、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中華民國拳擊協會、中華民國馬術協會、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中華民國體操協會、中華民國柔道總會、中華民國撞球總會、中華民國滑冰協會、中華民國壘球協會、中華民國桌球協會、中華民國網球協會、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中華民國籃網球協會、中華民國籃球協會、中華民國排球協會、中華民國運動教練學會、中華民國鐵人三項運動協會、中華民國槌球協會

副本：



訂

線